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